

在预收费期限方面，《意见》提出，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在预收费使用用途方面，《意见》明确，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破解“退费难”方面，《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在此次《意见》出台之前，江西、山东等多个省份都出台了省级文件，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郑志刚表示，《意见》吸收了此前地方实践经验，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细致规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看点三：严防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近年来，一些非法分子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

付卡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高额回报变相非法吸收资金。一些养老机构“爆雷”“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专门提出，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此外，《意见》还要求强化多元监督管理。《意见》明确，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意见》要求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打非局一级巡视员付占胜认为，《意见》的出台对防范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李邦华提示老年人及家属，在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李邦华说。🏠

来源：新华社